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高全市安全生产管理水平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

## 关于提高西坑医院病员 生活基本保障金标准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9] 53 号

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榕城区人民政府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西坑医院是我市一所负责收治揭东县、揭西县、榕城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和东山区麻风病人的较大型福利医院。该院现有病员 104 人，平均年龄 71.3 岁。这些病员 100% 畸残，均属无依靠、无生活来源、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赡养义务关系的“四无”人员。建市之初，市政府曾决定各有关县（区）按留院病员数负责每人月 100 元生活基本保障金。随着国民生活标准的日益提高，为使该院病员有基本的生活保障，市政府决定提高西坑医院病员生活基本保障金标准，从 1999 年 1 月起，将每人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月 140 元，所需资金由有关县（区）财政负责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